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0日有關委任之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海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原告)經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Baitak(作為第一被告)及據說由Baitak所委任之接管人及管理人(作為第二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以下濟助：

1. 宣布委任無效及失效，且第二被告已經或即將進行之所有行動及行為同屬無效及失效；
2. 頒佈禁制令禁止第一及／或第二被告行使任何權利以出售、抵押、轉讓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六灣開發的任何股份及／或資產；及
3. 就違反日期為2013年1月3日之股份抵押向第一被告追討賠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2014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胡濱先生

劉業良先生